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审议各缔约国根据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

合并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

不丹

更正

1. 2003年1月20日CEDAW/C/BTN/1-3号文件的编号应为CEDAW/C/BTN/1-6。

2. 报告的标题内容应如上。